

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处

关于 2021 年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 申报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、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更好地繁荣发展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，推动我院新一轮创新工程提质增效，鼓励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，根据《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沪社科院[2021]037号），科研处拟对本年度重要学术成果进行出版资助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出版资助类别

人文社科类的学术专著、学术译著、研究报告和论文集。

论文集可以是个人论文集，也可以是集体论文集。个人论文集由申报者个人选定篇目后提交，集体论文集由主编确定编目后提交。

二、书稿要求

1. 四类申请出版资助的成熟书稿应在本通知后两个月

提交科研处（四类出版资助书稿交稿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）。

2. 所提交书稿的体例规范应当符合出版社要求（见附件一）。

3. 书稿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学术上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。书稿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4. 书稿应尊重前人研究成果，遵守学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，确保不存在著作权争议。

5. 下列情况不列入资助范畴：不能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；编著、主编、年鉴、志、科普读物、教材、工具书和一般数据库；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出版物；经科研处认定的其他不宜资助的出版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我院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（不含延聘期内的科研人员）。

2. 申请者应是著作权所有者。著作权所有者委托他人办理申请时，须有委托书。著作权属多人时，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。

3. 每一位科研人员一年只能申请一项出版资助，每一本书稿按一项单独申请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者须提交：

1. 《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二)。申请书 A4 打印，左侧装订。需提交 7 份，其中 1 份填写完整信息，其他 6 份做匿名处理。

2. 书稿。书稿无线胶装成册，封面白色，标注书名即可，书稿其他内容做匿名处理，一式六份。

3. 反映申报者学术水平的材料(获奖情况、成果鉴定证书、本人代表性论著及社会评价等)。材料制作成 A4 大小并装订成册，做匿名处理，一式六份。

以上材料提交给各所学术秘书。

学术秘书收齐以上材料后，填写汇总表(附件三)，于 6 月 15 日(周二)前，将所有材料提交至科研处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(沪社科院[2021]037 号)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 璇

电 话：33165075

邮 箱：yangxuan@sass.org.cn

科 研 处

2021 年 4 月 15 日